



總監條例

編號: **A-701**
主題: **學校健康服務**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21年3月25日**

更改概要

本條例更新並取代2012年8月15日頒佈的總監條例A-701。

更改:

- 更新關於學生健康表、通知和記錄的資訊以及本條例中使用的「家長」的定義（第一節）。
- 闡明在 3 歲幼兒班、學前班課程以及幼稚園至 12 年級學校入學時對於提交填妥的全面的體檢的要求，以及如果學生入學後年滿 5 歲的情況（第二.A.1 部分）。
- 闡明向特殊教育委員會提供的醫療評估應由學生的主要醫療服務提供者進行，不應由學校健康辦公室（OSH）的醫生進行（第二.A.2 部分）。
- 更新用以參加校際體育的體檢表要求（第二.A.2 部分）。
- 更新對於報告學生身高和體重的要求（第二.B 部分）。
- 更新學生視力篩查要求，健康及心理衛生局（DOHMH）和教育局（DOE）職員的職責，報告以及通知家長（第二.C 部分）。
- 刪除關於聽力篩查的條款（第一.B, 二.C 部分）。
- 更新州免疫規定並刪除根據紐約州公共健康法（PHL）第 § 2164 條的宗教豁免，具體說明健康及心理衛生局免疫數據記錄系統（第三節）。
- 清楚表達對新生的臨時免疫要求以及臨時居所學生的權利的相關文字（第三.B 部分）。
- 闡明出於醫療原因的免疫豁免的申請程序和時間表（第三.C 部分）。
- 增加紐約市對於年齡為 6 個月至 59 個月的學生的流感疫苗注射要求（第三.F 部分）。
- 更新在可通過免疫預防的疾病爆發期間，擁有豁免權的學生不包括在內的相關資訊（第三.G 部分）。
- 刪除關於肺結核檢測的條款。

- 更新和闡明在學校內和教育局其他課程與活動中，為學生儲藏、記錄以及施用藥物，以及關於申請特別照顧的相關資訊（第四.A 部分）。
- 增加關於給學生施用緊急藥物（如腎上腺素和胰高血糖素）的資訊（第四.B 部分）。
- 更新關於家庭緊急聯絡資料的要求（第五.A 部分）。
- 更新緊急救助和緊急護理程序，包括撥打 911（第五.B 部分）。
- 闡明對於學校保存全自動體外電擊器的要求（第五.C 部分）。
- 制定建立學校健康辦公室醫療室設施、學校健康中心、學校健康中心牙科計劃的程序（第六節）。
- 更新負責審核和批准學校健康項目和研究提案的教育局辦公室的資訊（第七節）。
- 增加豁免條款（第八節）。
- 更新詢問本條例的聯絡資訊（第九節）。



總監條例

編號: **A-701**

主題: **學校健康服務**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21年3月25日**

摘要

學校健康辦公室由紐約市健康及心理衛生局與紐約市教育局合辦，負責監督和確保提供《紐約州教育法》、《紐約州公共健康法》以及《紐約市健康準則》所規定的學校健康計劃和服務。本總監條例說明了遵守這些法律和規定的程序。

一. 背景

A. 學校健康計劃

1. 學校健康計劃支援學生教育和成長。
2. 向個別學生提供具體的健康服務是紐約市教育局（DOE）和紐約市健康及心理衛生局（DOHMH）的共同責任。
3. 學校健康辦公室（OSH）是 DOE 和 DOHMH 的一項共同計劃，負責制定和監督學校健康計劃、政策和程序。

B. 學生健康記錄

1. 學生健康記錄提供學生目前和以前的健康資訊，協助不同的健康服務提供者之間的溝通，並讓學校教職員對可能會影響學生健康和學習的重要健康問題保持警覺。網上有健康表和通知，網址是：
<https://infohub.nyced.org/in-our-schools/translations/forms/health-forms-and-notices>。學生的健康記錄包括：
 - a. 在自動化學生資料系統（Automate the Schools，簡稱 ATS）這一由教育局維護的針對具體學生的電腦系統上所保存的涉及諸如以下方面的資料：免疫接種、視力篩查、健康服務、504 特別照顧計劃（簡稱「504 計劃」）、健康問題緊急通告和健康保險。
 - b. 學校健康辦公室自動化學生健康記錄（ASHR），包括來自 ATS 的數據和由學校健康辦公室臨床工作人員（例如學校護士、醫生和執業護士）所輸入的其他資料。
 - c. CH205 表：兒童和青少年健康檢查表。

- d. 藥物施用表 (Medication Administration Forms, 簡稱 MAF) 和其他健康服務表, 若適用。
 - e. 103S 表: 學校醫療記錄, 由學生健康辦公室保存的學生個人健康記錄, 包括評估、治療、溝通和處理的具體細節。
 - f. 104S 表: 累積的健康記錄, 包括教育局班主任教師的觀察記錄, 以及篩查結果和其他具體的健康資訊。
 - g. 免疫證明和與學生免疫相關的其他記錄。
2. 資訊的獲得
- a. 學生健康記錄是保密的文件。
 - b. 學校健康辦公室工作人員應將可能影響學生參與學校活動的健康資訊或為遵守具體檢康規定而所需的資訊提供給校長和其他相應的學校教職員。這些資訊將以一種符合醫療記錄的保密原則的方式予以分享。
 - c. 自動化學生健康記錄和所有上述健康相關表格均由學校健康辦公室以保密的方式予以保管。家長可以向學校健康辦公室提交書面申請, 要求獲得該辦公室保管的健康記錄的副本。不是由學生家長提出的健康記錄索取請求必須遵循醫療記錄的保密原則。
 - d. 凡在本條例中所使用的「家長」一詞, 是指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或任何與該學生有撫養關係或監管關係的人士, 或者, 如果學生是已經脫離父母監護的未成年人或已經年滿 18 歲, 則指學生本人。

二. 醫療評估

A. 體檢

1. 新生

- a. 首次入讀教育局 3 歲幼兒班或學前班課程或一所教育局學校的所有學生在入學後一年之內必須由一位有執照的醫療服務提供者 (醫生、護士或醫生助手) 對其進行全面體檢, 並提交一份由其提供者填寫的 CH205 表。體檢必須在入學之前的 12 個月以內進行。
- b. 仍就學的學前班學生必須在上幼稚園時提交一份新的 CH205 表。入學時未滿 5 歲的學生必須在其 5 歲生日之後提交一份根據其 5 歲之後新體檢填寫的新 CH205 表。
- c. 不得因學生沒有接受醫療評估而不讓其上學。如果家長無法出示此類評估的證明文件, 那麼學校健康辦公室醫生將根據《紐約市健康準則》的第 49.05 條款在學校對該生進行評估, 並為該學生填寫一份 CH205 表。必須通知家長體檢事宜並強烈建議家長到場。若家長不在場, 由學校健康辦公室指定的一位陪護人員必須在體檢過程中在場。

2. 特別情況

- a. 特殊教育評估

作為首次評估的一部分，教育局學校或特殊教育委員會必須要求家長讓學生的主要醫療服務提供者填寫一份概括過去一年內學生所作體檢的表格，並將該表交回給學校或特殊教育委員會。該表應包括視力和聽力篩查結果。學校健康辦公室醫生不為學生進行這些體檢。

b. 校際體育

- i. 在參加校際體育之前，學生必須呈交體檢證明，方法是向學校體育主任或體育教練提供一份填妥的教育局校際體育體檢表。
- ii. 一位醫生、護士或醫生助手必須對學生進行檢查並在特定的教育局校際體育體檢表上證明：根據公立學校體育聯盟的規則，該生沒有使其無法安全參加體育活動或訓練的健康問題。每學年都要進行一次新的評估。
- iii. 如果學生不能呈遞該體檢證明，則學生健康辦公室醫生或護士可以在學校為學生進行該體檢。家長必須填寫健康史表格並提供對體檢的書面許可。如果家長無法在體檢時在場，一位由學校健康辦公室指定的陪護人必須在場。醫生必須在特定的教育局校際體育體檢表上記錄評估結果。

B. 身高和體重

學生必須每學年測量身高和體重並予以記錄，以此作為紐約市體能測試（FITNESSGRAM）中測量過程的一部分。這項工作必須由班主任老師或體育老師來做，而且該測量工作必須以一種確保結果的保密性和尊重學生隱私權的方式進行。必須由體育教師或校長/指定代理人將結果輸入到紐約市體能測試的網上應用程序中。紐約市體能測試的結果將用於確定每名學生的身體質量指數（BMI），而且學校將把測試結果通知給學生家長。

C. 視力篩查

教育局學校的所有新生必須在入學後的六（6）個月內接受篩查。在學前班、幼稚園、1年級、3年級、5年級的學生也必須接受篩查。此外，學校工作人員如果懷疑學生可能有影響其在校表現的視力問題，則學校可對該生進行視力篩查，或向該生家長建議帶學生接受視力檢查。

1. 進行篩查

a. DOHMH視力篩查

- i. DOHMH 視力篩查小組將為學前班、幼稚園和 1 年級學生進行視力篩查。
- ii. DOHMH 每月將該小組獲得的學生篩查數據上傳到 ATS。
- iii. DOHMH 將向校長報告學前班、幼稚園和 1 年級中未接受篩查的學生的姓名。

b. 學校篩查

- i. 校長負責確保對 3 年級和 5 年級的學生以及未被 DOHMH 篩查的學生都進行了篩查。此類篩查應測看遠視力和看近視力。
- ii. 校長應指定一個由校長認為適合進行這類篩查工作的學校教職員組成的視力篩查小組。
- iii. 校長應確保由學校視力篩查小組進行的篩查的結果輸入到 ATS 中。
- iv. 學校健康辦公室將協助向學校視力篩查小組提供培訓和篩查材料。

2. 通知結果

- a. 必須將所有建議後續檢查的篩查結果通知給家長。如果需要後續檢查，則家長必須向醫生提供一封信建議該生看眼科醫生（驗光師或眼科醫師）的信函，以及一份需要醫生填寫的 DOHMH E-12S 表。

- b. DOHMH 應向家長提供關於所述 DOHMH 進行的篩查的通知。校長/指定代理人應向家長提供關於所述學校進行的篩查的通知。

三. 免疫規定

紐約州公共健康法（PHL）第 § 2164 條規定所有紐約州學生必須接種下列疫苗：小兒麻痺症、腮腺炎、麻疹、白喉、風疹、水痘、B 型流感嗜血桿菌（Hib）、百日咳、破傷風、肺炎雙球菌疾病和乙肝疫苗。並且規定紐約州入讀 7 年級和 12 年級的學生必須接種預防腦膜炎球菌疾病的疫苗。

A. 記錄保存

1. 免疫數據必須由學校輸入到 ATS 中。學校必須在學生的累積記錄中保存與免疫要求相關的所有記錄，包括免疫證明、豁免申請以及針對該申請的決定。
2. 全市免疫登記系統（CIR）是 DOHMH 錄入免疫接種數據的官方系統。CIR 每周將免疫接種數據傳輸到 ATS。

B. 對新生的臨時免疫要求

1. 新生可以註冊，但除非他們提供文件證明他們符合下列鏈接中所規定的臨時免疫要求，否則他們不能上學：<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health-andwellness/>。
2. 當某位學生不符合入學免疫要求時，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通過信函通知其家長，說明若家長在此通知發出後的 14 個日曆日以內沒有出示額外的免疫接種的證明文件，那麼該生將被禁止上學。如果校方沒有在所要求的 14 個日曆日期以內收到證明文件，則校長必須向家長發出一份關於其子女不得上學的書面通知。學生不得獲准上學，並且，當學生依照本段而被禁止上學時，必須輸入考勤代碼 17，作為其缺勤代碼。
3. 如果從另外一個州或國外轉來的學生擁有某種免疫證據，校長可以允許該生最多入學 30 天（這包括第三.B.2 部分提及的 14 個日曆日期）。校方必須在 30 天內收到有執照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所出具的書面確認，否則必須禁止該生上學。
4. 根據《麥金尼凡托法案》和《總監條例 A-780》，即使一名臨時居所學生（STH）無法提供符合免疫要求的證明文件，該生仍應立即被接納入學。學校必須幫助其家長獲得這些文件。如果無法獲得免疫記錄，則家長在與學校臨時居所學生聯絡人協商之後應轉介至一所不需要事先預約的免疫診所接受協助。

C. 免疫接種時間表

1. 對最大年滿 18 歲的學生的免疫要求列於下列網頁上：
<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health-andwellness/immunizations>.

2. 學生必須按照疫苗接種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 for Immunization Practices，簡稱 ACIP）「兒童和青少年免疫接種時間表」的規定，達到全部免疫要求，方可被考慮合規上學並保持在校就讀。沒有完成所有所須免疫接種的學生只能在以下情況下繼續上學：根據與其年齡相符的疫苗接種諮詢委員會（ACIP）「追趕」接種時間表，他們處在完成免疫接種序列的過程中。ATS 系統將自動在臨時入學且沒有按要求逐步接種全部疫苗的學生的記錄上做標記。
3. 上述免疫要求不適用於年滿 18 歲的學生。但是，我們極力鼓勵這些學生根據免疫工作諮詢委員會（ACIP）所闡述的免疫實施建議而接種疫苗。

D. 出於醫療原因的免疫要求豁免

紐約州公共健康法（PHL）第 § 2164 條和紐約市健康準則准許出於醫療原因的免疫豁免。醫療豁免（如獲許可）必須在每個學年得到更新。根據相關情況，醫療豁免應所獲的許可應為臨時許可（少於一年）。學生健康辦公室向 ATS 輸入准許。

1. 請求豁免：要申請醫療豁免，家長必須提交一份「醫療免疫豁免要求表格」，由一位紐約州執照醫生填妥並簽名，說明學生確實對特定的疫苗存在醫療上的禁忌症。學校職員應將填妥的要求表格轉交給行政區/全市辦公室健康主任，該主任會將表格提交給學校健康辦公室。學校健康辦公室總部辦公室的醫生將審核並批准或拒絕醫療豁免申請。在審核首次申請期間，學生獲准留在學校上學。如果首次醫療豁免申請被拒絕，則家長可以要求重新審議並在收到拒信之後的 14 個日曆日以內提交額外的證明材料。如果在此時段結束時家長沒有尋求重新審議，則學生即刻起不得上學。
2. 要求重新審議：家長可在收到拒信之後的 14 個日曆日以內向學校提交重新審議醫療豁免被拒的請求，並提供額外的醫療證明材料，學生健康辦公室的醫生將予以審核。在重新審議期間，學生獲准留在學校上學。如果醫療豁免申請再次被拒絕，則家長可在收到第二封拒信之後的 14 個日曆日以內提出上訴。如果在此時段結束時家長沒有提出上訴，則學生即刻起不得上學。
3. 學生健康辦公室醫療主任上訴：家長可在 14 個日曆日以內就醫療豁免被拒向學校提出上訴，以得到一個最終決定。學校職員應將上訴材料轉交給學生健康辦公室醫療主任，該主任在與疫苗處（Bureau of Immunization）協商之後審核該項上訴。在學生健康辦公室醫療主任待做決定期間，學生仍可留在學校上學。如果上訴被拒絕，則必須立即禁止這些學生繼續上學。學生健康辦公室醫療主任對豁免上訴作出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E. 向紐約州教育專員上訴

若學生因未達到免疫要求或因其對免疫要求豁免的申請遭到拒絕而被禁止上學，那麼其家長可在學生健康辦公室主任決定日期之後的 30 個日曆日以內向教育專員提出申訴。在此上訴過程中，學生將不得留在學校上學。

F. 紐約市流感免疫要求

《紐約市健康準則》第 43 條款要求年齡為 6 個月至 59 個月、就讀於學校運作的幼教課程的學生，每年在 12 月 31 日之前注射流感疫苗。

G. 在可通過免疫預防的疾病爆發期間禁止學生上學

在任何可通過免疫預防的疾病（列於紐約州公共健康法/PHL第 § 2164條）在學校爆發時，DOHMH應要求學校禁止所有獲得免疫豁免的學生或處在疫苗接種過程中的學生上學。這個禁令應繼續，直至DOHMH確定傳染的危險已經過去。

四. 藥物和特別照顧

A. 藥物施用和程序

1. 可在學校、其他教育局課程和活動中，根據由醫療保健提供者填寫並由家長簽名的 **MAF** 表，向學生施用藥物。可在教學日、教育局課程和活動中，根據由醫療保健提供者填寫並由家長簽名的「要求提供醫療處方治療的申請」施行醫療程序。醫療保健提供者必須是一名獲准在紐約州、新澤西州或康涅狄格州執業的持照醫生、護士或醫生助手。家長可從子女學校或教育局網站得到這些表格，填完之後必須提交給學生健康辦公室職員。對 **MAF** 的任何更改都必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並由一名有執照的醫療保健提供者簽名。必須在每個新學年開始之前或在其後儘快向學校健康辦公室或學校護士提交一份新的 **MAF** 和/或「要求提供醫療處方治療的申請」。
2. 只准許持照的醫療保健提供者為學生施用藥物，例外是拯救生命的藥物，如腎上腺素或胰高血糖素等。所有藥物必須放在原裝的藥房容器中親手遞交到學校。如果學校有指定的護士，則該護士將根據學生健康辦公室的規定和程序保管並施用藥物。如果學校沒有指定的護士，則校長/指定代理人會將藥物存放在一個上鎖櫃子或冰箱裏，並將針對每一名批准在校接受藥物的學生保存一份藥物使用記錄（以及其他所說明的文件），經過藥物施用培訓的人員可在需要時獲取並施用藥物。在其當前 **MAF** 中定義為「獨立的」或「受監管的」學生可以拿到其藥物、自己攜帶藥物以及自己施用藥物。
3. 如果學生的藥物施用影響該生和沒有殘障的同齡人一樣參加學校學習和其他教育局課程和活動，和/或如果該生另外要求特別照顧，則家長可聯絡學校第 504 款協調員（每個學校都有）並要求根據總監條例 A-710 所規定的程序獲得特別照顧。

B. 緊急藥物

1. 腎上腺素（Epinephrine）

腎上腺素注射協同用於緊急醫療處理，用以治療過敏性反應，即，在過敏人士接觸到特定過敏源（例如食物或昆蟲叮咬）之後發生的一種嚴重的、威脅生命的醫療狀況。學生健康辦公室在其醫療室內存有腎上腺素，供其工作人員在過敏性反應情況下予以使用。根據總監條例A-715，學生健康辦公室將培訓被指定協助有嚴重過敏症的學生的教師、輔助專業人員以及其他學校職員如何使用與MAF有關的腎上腺素自動注射器。經過培訓的職員將確保腎上腺素自動注射器放在距離持有相關藥物施用表（MAF）的學生很近的地方。

2. 胰高血糖素（Glucagon）

胰高血糖素是一種提高血液中血糖水平的處方藥，用以治療糖尿病學生中嚴重的低血糖症（hypoglycemia）。學生健康辦公室將培訓教師、輔助專業人員以及其他學校職員如何根據學生的糖尿病藥物施用表（Diabetes Medication Administration Form，簡稱DMAF）和/或第504款計劃為學生施用胰高血糖素。

五. 緊急醫療情況

A. 緊急家庭聯絡資料

緊急聯絡資料必須保存在每一名學生的ATS檔案中及在緊急家庭聯絡卡（即藍色卡片）上（參見紐約市健康準則第§ 45.19條）。在學生入學時必須將藍卡填好，而且必須在每個學年或在需要時予以更新。更新緊急聯絡資訊對需要聯絡家長的日常事務（例如：個人醫療方面的問題）以及學校大規模緊急情況（例如：疏散）至關重要。如果學校有指定的護士，更新過的資訊必須分享給學校護士。

B. 急救

1. 當學生受傷或生病並需要立即得到治療時，校長/指定代理人應為該生得到必要的緊急治療，並通知其家長。學校的急救僅限於給予學生立即需要的治療。在實施急救時，必須遵循標準的預防措施和控制感染的做法，以避免傳染病的傳播。
2. 如果按照當時的情況有理由向學生提供比學校所能給的更多緊急治療，則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致電 911。如果在這樣的情況下聯絡校長/其指定代理人不符合實際，則學生健康辦公室臨床工作人員或其他作出回應的職員必須致電 911，然後立即通知校長/其指定代理人。
3. 如果因為某學生而致電 911，校長/其指定代理人必須立即盡力聯絡學生家長，通知他們已致電 911。
4. 如果學校職員不能聯絡到學生的家長，現場 911 救援者將向教育局職員和其他人（如果適用）獲取資料，然後決定學生是否需要接受緊急醫療處理和/或送到醫院。如果確定學生會被送往醫院而其家長尚未到達，則一名指定的學校職員必須陪同該生。如果家長在教職員的上班日結束時仍未來到，則教職員必須聯絡校長/其指定代理人，徵求進一步的指示。

C. 全自動體外電擊器 (AED)

1. 每一所學校必須擁有及保存至少一部 AED 並確保在所有學校主辦的或學校批准的課內或課外活動中均有接受過 AED 使用培訓和心肺復甦術 (CPR) 培訓的工作人員在場。學校也必須在學校主辦的任何體育比賽中備有 AED 並讓接受過 AED/CPR 培訓的工作人員在場，無論比賽的地點或時間。在大多數班級旅行中毋須備有 AED。
2. 公立學校設施和工作人員被認為是「公眾可獲得的電擊器的提供者」，須遵守《公共健康法》(PHL) 第 30 條中所規定的要求、限制和責任。根據該法規，校長負責確保在所有學校計劃和校內活動中備有可供使用的 AED 並有接受過關於 AED 的使用和 CPR 的培訓的工作人員在場。OSH 工作人員（屬於與教育局簽約對 AED 計劃進行管理的機構）保存 AED 的存放記錄，監督對 AED 的定期測試以及向工作人員提供持續培訓。
3. 關於涉及 AED 的要求的更多詳情，請上網查閱，網址是：
<http://www.p12.nysed.gov/sss/schoolhealth/schoolhealthservices/Article19Sections.html>。

D.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 (DNR) 的指令

家長可向校長提交一份申請，要求教育局遵守在醫院外不施行心肺復甦術的指令。校長將把該請求轉交給 OSH，供後者審核。OSH 將與教育局的法律服務辦公室進行商議，作出相關決定，並通知校長和其他相應的工作人員。

六. 學校健康服務

A. 學校健康辦公室醫療室設施

1. 學校健康辦公室醫療室工作人員為學生提供健康醫護服務。學校健康辦公室醫療室所作的醫療記錄是學校健康辦公室的財物。
2. 建立學校健康辦公室服務的程序

教育局應以全日制形式為每所符合以下條件的小學提供一名護士：

- 在上一學年第二個月的最後一天，已有至少二百名學生註冊入讀；
- 向學校健康辦公室行政區護理主任提交一份要求提供護士的書面申請；以及
- 維持提供一間合適的醫療室，護士能在此履行其職責。

3. 學生健康辦公室醫療保健工作人員的醫療室設施

學校醫療室必須符合紐約市健康準則第 § 49.07 條所規定的要求。

B. 學校健康中心

1. 學校健康中心 (SBHCs) 為家長同意接受這些服務而填妥同意表且家長同意表已存檔的學生提供預防性的和主要的保健服務。此外，SBHC 為家長同意接受這些服務而填妥同意表且其家長同意表已存檔的學生提供常規學校健康

服務，例如，免疫接種和為學生急救。SBHC 醫療記錄是作為第 28 款（Article 28）服務提供者的 SBHC 的財產。紐約州衛生廳（NYSDOH）是為所有 SBHC 頒發執照的機構。

2. 建立 SBHC 的程序和設施要求

- a. 對於建立一個 SBHC 的請求應發給學生健康辦公室。收到請求後，學生健康辦公室和場地規劃辦公室（OSP）將一同評估場地，確定是否有場地來建 SBHC。
- b. 如果確定有場地建 SBHC，則學生健康辦公室和學校建築局（SCA）將一同評估所確定的場地。
- c. 該地點經 OSH、OSP 和 SCA 評估及批准之後，OSP 簽發意向書，意向書由《公共健康法》（PHL）第 28 條支持員發送給 NYSDOH 的兒童和青少年健康局。在得到 NYSDOH 的兒童和青少年健康局以及學生健康辦公室的批准之前，任何 SBHC 均不得在任何學校場所開始提供服務。一份填妥的州申請表也必須發送給學生健康辦公室，其地址是：Office of School Health/ NYCDOHMH/ Adolescent Health Unit, 1 Court Square, 20th Floor, Long Island City, NY 11101 ATT: AHU Director.

C. SBHC - 牙科

1. SBHC - 牙科（SBHC-D）計劃能為家長同意接受這些服務而填妥同意表且其家長同意表已存檔的學生在固定或流動服務環境中提供一系列的牙醫服務。所有 SBHC-牙科計劃都提供預防性護理，大多數還提供修復性服務。SBHC-牙科醫療記錄是作為第 28 款（Article 28）服務提供者的 SBHC 的財產。NYSDOH 是為所有 SBHC-牙科計劃頒發執照的機構。

2. 建立 SBHC-牙科計劃的程序和設施要求

- a. 對於建立一個 SBHC-牙科的請求應發給學生健康辦公室。學生健康辦公室和 OSP 將一同評估場地，確定是否有場地來建 SBHC-牙科。
- b. 如果確定有場地建 SBHC，則學生健康辦公室和 SCA 將一同評估所確定的場地。
- c. 該地點經 OSH、OSP 和 SCA 評估及批准之後，OSP 簽發意向書，意向書由《公共健康法》（PHL）第 28 條支持員發送給 NYSDOH 的兒童和青少年健康局。
- d. 在得到 NYSDOH 的兒童和青少年健康局以及學生健康辦公室的批准之前，任何 SBHC-牙科均不得在任何學校場所開始提供服務。一份填妥的州申請表也必須發送給學生健康辦公室，其地址是：

NYCDOHMH.DENTAL@Health.NYC.Gov

七. 學校健康項目

提供健康服務或健康宣傳活動的學校健康項目可以是「學校健康計劃」的補充。可由教育局工作人員、其他政府單位或私營組織提出此類項目的建議。這些項目可以

包括特別的篩查、分發保健資料、小冊子或類似材料或從學生記錄或問卷調查中收集數據。在提供涉及到具體學生的資料之前，通常需要有效的家長同意書。

在這些項目得到批准之前，學生健康辦公室必須對其進行審核。如果項目涉及到研究，則教育局的機構審核委員會必須核准該項目。關於研究指導方針的更多資訊可從教育局的研究與政策支援小組（Research and Policy Support Group）索取，具體地址是：Research and Policy Support Group,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New York, NY, 10007。

在項目結束時，必須將對該項目的一份評估報告提交給相應的各方。

八. 豁免

如果教育總監認為本條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沒有另外法律規定的豁免符合紐約市學區的最佳利益，則教育總監可以這麼做。

九.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和人士查詢：

學生健康辦公室 - 健康服務辦公室

N.Y.C.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8-11 Queens Plaza North - Room 402

LIC, NY 11101

電話：718-391-8388

傳真：718-391-8128